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黃信義、
李政中、張清正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施宗岳(資深副總經理)、葉明忠(財務主管)、彭福榮
(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8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08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薪工、融資、研發、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7至9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08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45億8,804萬4,716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按108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2,458萬8,045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9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08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9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9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8年度經營狀況及109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108年度經營狀況及109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230億7,612萬2,677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9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9年6月12日召開109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茲擬訂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9年股東常會，並自109年4月14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9年4月6日起至4月15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0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意旨：「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重申財務報告編製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供會計師查核(核閱)。另

該公司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並請各公司評估是否需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 二、為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核簽層級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至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9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8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9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1頁。
-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418%)，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1.335%為高。
-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瑜，董事李伸一、簡日春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王瑞瑜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條件是否比照往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再增加投資「FG INC」美金43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進行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乙烷裂解廠及下游廠投資計畫，本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德拉瓦州投資「FG INC」，並由「FG INC」投資100%持有之路易斯安那州「FG LA LLC」。
- 二、目前「FG INC」資本總額為美金(以下同)3億7,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投資金額為3,700萬元，持股比例10%，由於該公司目前仍有陸續支付部分設備訂金及前期工程費用等資金需求，規劃再增資4,300萬元，本公司擬依投資架構，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認購其中430萬元之股權，增資後本公司對「FG INC」累計投資總額為4,130萬元。
-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至十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